

生新過重年青令誠警司警受接助協

助資求尋畫計導輔鳳凰火

案犯再者務服受曾有未暫餘年辦開

(本報專訊)全港唯一提供服務，輔導接受「警司警誠令」的青少年重過新生的福利機構，由去年初開辦服務至今，共接觸了三十九名青少年，當中包括印巴籍青少年。根據該機構的初期檢討，沒有接受輔導服務的青少年有再犯事的紀錄。該機構負責人呼籲政府資助，拓展服務。

該個名為「火鳳凰輔導計畫」的服務，由循道衛理中心與灣仔警區合辦，接受「警司警誠令」的青少年，其父母如果同意，灣仔警區會將其個案交循道衛理中心跟進服務，目的在於透過社工的輔導，協助參加計畫的青少年重新建立正常的學校、朋輩及社會關係，以及協助他們在社區內尋找支援服務。

該計畫由去年一月一日起開始，試驗進行兩年，費用由循道衛理中心透過募捐等方法集資，兩年經費共需廿五萬。

負責該項輔導計畫的社工林潤華指出，該計畫至今共輔導了三十九名青少年，大部分年齡在十三至十四歲之間，當中只有四名女性，其餘均為男性。她稱，除一名犯事青少年涉及黑社會活動外，其餘都是涉及一些輕微罪行，如打架、店鋪盜竊、小額金錢打劫等。

她續稱，在該三十九名青少年當中，有八名屬印巴籍青少年，一名是中、俄混血兒。

根據接觸所得，這些外籍人士對現有社區資源並不清楚，很多甚至不知道自己有何權獲取這些現有資源，誤以為只有香港人才有權享用。

她稱，面對文化差異，這些外籍人士雖然在香港土生土長，說得一口流利廣東話，但仍不能完全融入本港社會。但是透過家訪、小組輔導及集體活動，可助他們認識現有資源，及重投社會。

根據去年六月的初期檢討工作，當時已接受服務的十四名青少年中，沒有人有重犯案件記錄。今年六月，循道衛理中心將委託香港理工學院進行另一次檢討工作，如發覺成效良好，會考慮找資源繼續開辦該項服務。

社會福利署發言人稱，任何福利機構如欲向社署申請資助開辦服務，必須先與該署取得聯絡，經社署審核其服務需要及成效後才考慮是否給予資助。